

标段编号：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同天地之规量兮，齐日月之晖光”。上帝缔造世界时，首邀光，而得日月。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矢志于日月之辉，以逐日月之光之广博视野和宏伟蓝图而名之：明之辉。</p> <p>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海洋王（股票代码：002724）控股子公司，始创于 1997 年，擅长城市视觉空间艺术设计与施工、城市夜景灯光亮化设计与施工。二十余年专谋一事：为百城千街锦上添花，为上古建筑文化复兴，为城市、景区创新夜景经济。努力打造城市 VI，智慧城市形象提升的工程平台，为相同城市谋不同名片，为不同城市求相同经典。</p> <p>明之辉，国内少有的“照明双甲、装饰双甲”四甲资质企业。核心资质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专项设计甲级、施工一级；建筑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甲级、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专项设计乙级、施工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承装承修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施工与维修四级、洁净资质一级。</p> <p>业务涵盖：城市灯光亮化、城市包装、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城市软装、城市雕塑、标识招牌、灯光运维、路灯管养、建筑装饰装修等。同时取得了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认证，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创造财富”，明之辉始终本着以信誉至上，合作共赢为目标，走进全国各级政府部门，携手各大商业品牌商、地产公司，与行业协会及行业精英结成战略同盟，谋求照明及装饰行业共同发展，产业全面振兴。</p> <p>我们也已占据创意设计致高点，且集结灯光亮化与装饰装修业内顶尖创意设计团队，我们本着匠人的精神，努力唤醒历史街区的</p>		

	文化复兴，为城市夜景灯光亮化、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城市包装、城市 VI、城市雕塑、城市公共艺术、城市灯光运维、建筑装饰装修、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量身打造宜居宜游生活主题城市、特色景区，倾情奉献宜商宜业投资环境。		
联系方式	投标员：彭康健	电 话 ：	电 子 邮 箱 ：
		13430687809	775832077@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编：518172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名 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恺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二号厂房B座1401号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9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02656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51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8852959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8949-6/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朱恺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肖栋	职称或执业资格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8949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854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0月25日 至 2026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024Q2175R0M

兹证明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华智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签发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525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uazhi-group.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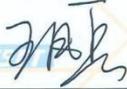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 WORLD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 & TESTING GROUP	
证书号: 34024S00138R0M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要求: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8-05	有效期至: 2027-08-04	
首次发证: *****	换证日期: *****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wsct-cert.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签发: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A栋1-3F		
电话: 86-755-26996192		
网址: www.wsct-cert.com		
传真: 86-755-86376605		
邮箱: fengbing.wang@wsct-cert.com		

表 2.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60555.77	地点：景洪市建城区，工作内容：（1）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2）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3）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4）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 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5）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6）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优良	13-42

				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2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翁源县城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4811.66	韶关市翁源县，工作内容：道路照明、龙湖东岸湿地公园绿植亮化、龙湖公园安装智能互动灯光装置和智能宣传表演灯光装置、龙湖周边楼宇亮化，翁源县城西区的政府单位楼宇及龙仙大道和龙翔大道主干道两旁的楼宇的装扮亮化。	2020年4月29日	优良	43-58
3	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6789.3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m ² ，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7880 m ² ，场地面积 15240 m ² 。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2025年2月24日	优良	59-68
4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850.00	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外墙亮化	2022年2月24日	优良	69-85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022年8月30日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 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 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 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 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 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 %，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结算价下浮率：2.10 %，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6日

单位工程阶段性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宽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承包单位：景洪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阶段性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001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览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童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项目经理	肖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莉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明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肖栋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肖栋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宇莉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天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合格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填表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填表人：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开工日期	2023-7-4	完工日期	2023-12-25	项目经理	肖栋	联系方式	13760283825	
				技术负责人	童莉	联系方式	13510098751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612671001.60元			
建设单位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联系人	徐维林	联系方式	13714277095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工程发包分包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喷泉专项分包单位质量可靠、最终效果合格			
	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施工工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到位			
	人员到位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管理团队出勤率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到位，满足整体合同工期要求			
	履约整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专业性、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综合实力较强			
项目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整体评价为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 2、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全过程 造价 咨询 管理

阶段性报告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编制单位：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批复情况
- 三、招投标情况
-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 五、施工进度及进度款审核情况
-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 九、工程现场施工情况
- 十、小结、建议、成本预警
-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全过程造价阶段性报告

(2022年6月~2023年10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3、工程内容：

(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

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4、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5、签约合同价：暂定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分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零伍佰伍拾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

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工程批复情况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2〕7号）、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建设〔2022〕93号）文，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景洪市建城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69040.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建设年限为2022年2月~2023年2月。

三、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8月2日由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公告程序及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投标相关情况如下：

- 1、招标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中标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招标内容：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目前招标工作已完结。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1、2022年6月4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2022年6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022年9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五、施工进度情况

(一)施工进度情况

现场完成情况如下：

1、景亮路（0.7KM段）：安装灯具46套，其中中国香玉兰路灯4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2、民航路（傣园段）：安装灯具267套，其中金雀玉尾路灯39套、LED投光灯228套；配电箱2套，控制柜2套。

3、澜沧江南岸：安装灯具5792套，其中LED投光灯5037套、LED腰鼓灯755套，文化墙投影激光投影机12套、版纳大桥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4套、互动投影DLP激光投影机22套、配电箱安装22套，控制柜5套。

4、澜沧江北岸：安装灯具6228套，其中LED投光灯3097套、LED洗墙灯2579套、LED线条灯552套；配电箱15套，控制柜1套。

6、景洪大桥：安装LED洗墙灯178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7、黎明大桥：安装灯具 5251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76 套、LED 光束灯 47 套、LED 洗墙灯 5028 套；配电箱 12 套，控制柜 1 套。

8、孔雀湖：安装灯具 2172 套，其中庭院灯 35 套、LED 互动草坪灯 3 套、LED 投光灯 785 套、LED 洗墙灯 1172 套、LED 线条灯 172 套、LED 造型灯 2 套、LED 激光灯 3 套；配电箱 5 套，控制柜 1 套，喷泉系统 1 套、雾森设备 3 套、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套。

9、版纳大桥：安装灯具 2490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244 套、LED 洗墙灯 1785 套、LED 光束等 76 套、LED 桥栏杆灯 385 套；配电箱 6 套、控制柜 1 套。

10、世纪金源（揽江苑、望江苑等 17 栋楼宇）：安装灯具 237914 套，视频像素点光源 233064 套、LED 洗墙灯 4529 套、LED 投光灯 321 套；配电箱 17 套、控制柜 17 套。

11、中国海事客运楼：安装灯具 838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4 套、LED 洗墙灯 824 套；配电箱 1 套。

12、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目前已完成宣慰大道西大街（民航路~勐泐大道段）、勐泐大道南大街（宣慰大道~景德路）、勐海路（南站~鑫盛时代段）、勐龙路（观光酒店段）、易武路（山西大酒店~江南翡翠段）、金棕园、勐泐大道、勐海路十字路口、宣慰大道（孔雀湖段）、宣慰大道（江北段）电缆保护管预埋工作，其中易武路安装灯具 219 套，配电箱 1 套。

13、绿化种植：目前已完成北岸、南岸、孔雀湖、民航路绿化面积 4774.65m²。

(二) 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1、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累计送审进度金额 28032.96 万元，经我司审核后累计进度金额为 22110.77 万元，核减金额 5922.1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进度审核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	审核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	累计审核进度增减金额 (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	民航路	571.32	0.00	0.00	-12.06	19.87	579.13	477.09	-0.86	-13.83	-0.02	3.39	465.77	-113.36
2	景亮路	0.00	390.06	0.00	-4.41	13.97	399.62	0.00	237.36	-0.38	-2.31	231.51	-168.11	
3	世纪金源酒店及滨江苑	2873.19	15.42	0.00	63.59	109.41	3061.61	2169.10	27.32	-93.65	-15.44	208.36	2295.69	-765.92
4	望江苑	2073.75	8.68	0.09	-49.53	62.16	2095.15	1546.36	13.15	-61.73	1.00	37.20	1535.98	-559.17
5	澜沧江北景观	3149.88	1280.13	174.42	87.77	175.06	4867.26	2955.05	1178.65	3.96	3.96	200.07	4241.95	-625.31
6	澜沧江南景观	2330.71	1115.33	665.82	4915.79	624.22	9651.87	1813.94	1003.85	550.08	4028.53	264.34	7660.74	-1991.13
7	景洪大桥	705.91	0.00	0.00	-0.96	34.35	739.30	636.02	-3.50	-26.55	-7.39	8.97	607.55	-131.75
8	西双版纳大桥	0.00	841.83	68.25	1264.44	58.37	2232.89	0.00	767.01	-21.12	756.49	62.41	1564.79	-668.10
9	黎明大桥	0.00	379.96	1130.38	816.38	185.57	2512.29	0.00	358.43	961.58	565.28	148.69	2033.98	-478.31
10	孔雀湖公园	0.00	477.60	406.45	574.06	-112.60	1345.51	0.00	449.38	241.72	223.40	81.42	995.92	-349.59
11	中国海事各运楼	0.00	0.00	0.00	135.56	8.10	143.66	0.00	0.00	0.00	83.05	30.27	113.32	-30.34
12	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	0.00	0.00	0.00	94.36	149.18	243.54	0.00	0.00	0.00	75.15	142.30	217.45	-26.09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绿化种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6	60.76	-7.76
14	签证工程	0.00	0.00	0.00	0.00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36	85.36	-7.25
15	小计	11704.76	4509.01	2445.41	7884.99	1488.79	28032.96	9597.56	4030.79	1437.56	5713.63	1331.23	22110.77	-5922.19		

2、审减情况说明

(1) 材料单价偏高：箱变变压器 630KV，报审单价 850000 元/台，初步审核单价 350000 元/台；智能配电箱（含箱内设备），报审单价 80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31000 元/套；激光投影机，报审单价 428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210000 元/套；手孔井报审单价 812.66 元/座，初步审核单价 230.01 元/座。

(2) 安装费用偏高：世纪金源片区点光源，报审单价 29.9 元/颗，初步审核单价 4.6 元/颗。

3、其它说明

(1) 世纪金源片区整改部分：由于世纪金源片区墙体灯光效果未达到理想效果，施工单位增加外墙灯具进行整改，整改后增加视频像素点光源 12880 套，增加金额 193.2 万元，此项金额已经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2) 未完工节点部分：澜沧江南岸（猴山大桥~景兰大桥段）剩余段需完成配电箱 10 套，LED 投光灯 2788 套，预计需金额 3345.6 万元；黎明大桥（剩余桥身上部灯具未完成），后续将增加灯具 123504 套，预计需金额 1852.56 万元；黎明大桥风洞试验，预计需金额 50 万元；北岸版纳大桥环网柜移位，预计增加金额 58 万元，合计后续完成将需要 5306.16 万元，此项金额未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监理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51.4 万元。

2、造价咨询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47.6 万元。

3、施工单位：

(1)2023年4月12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1000万元。

(2)2023年10月8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500万元。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施工方于2022年11月24日向我司提交第一批主要材料价格评审表，其中涉及的主要材料为LED点光源、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定制景观路灯、投光灯定制灯杆、控制器等。依据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景建发[2022]21号文，经我司对施工方上报的主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与监理单位、城发公司相关领导、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2022年12月30日举行会议，经过现场协商、讨论，此次材料价格评审分为两部分，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施工单位就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中所涉及的材料价格在我司建议价格的基础上优惠3%，此部分材料价值为15114.47万元；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此部分材料价值施工报审价值为799.36万元，我司建议价值为235.02万元，因价格相差较大，暂时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我司将与施工单位进行论证、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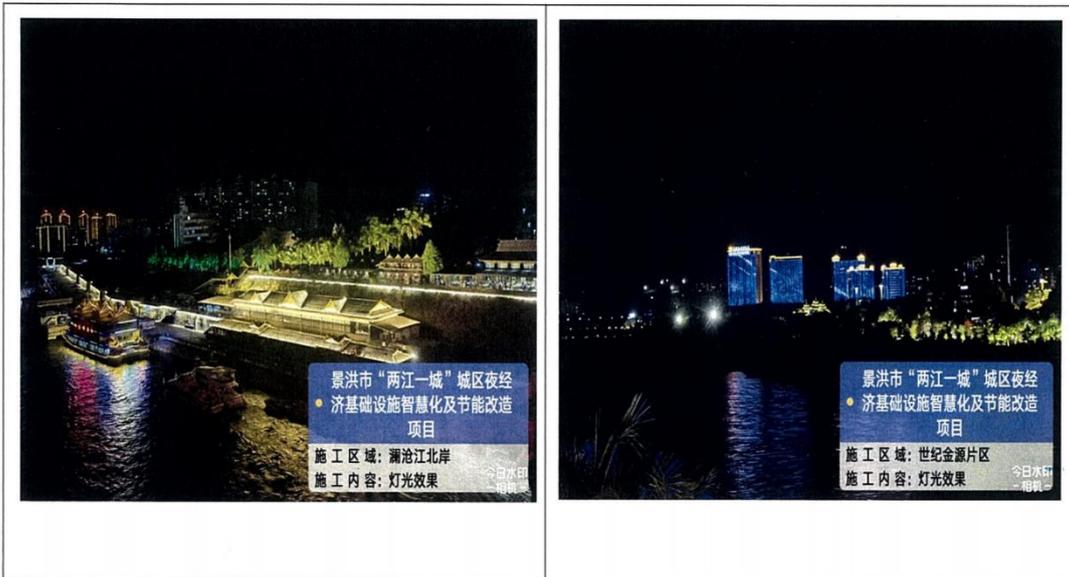
详细情况见《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材料询价评审表（第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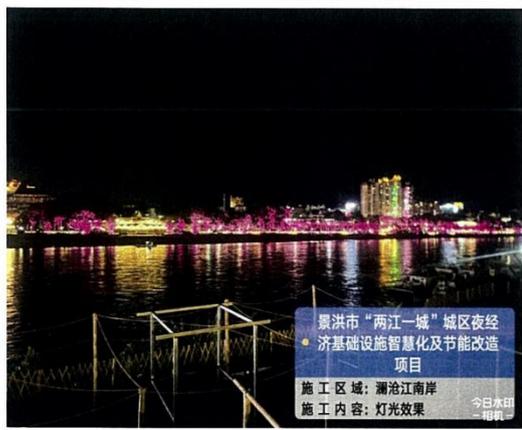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现场使用的灯具包含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品牌为飞利浦，厂家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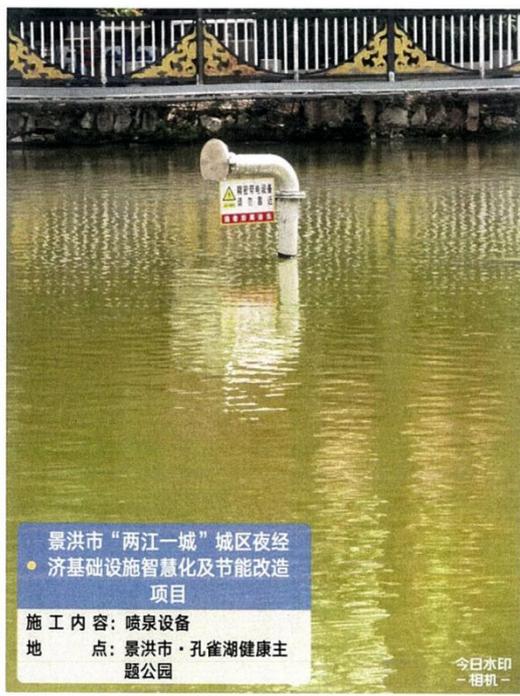
定制灯杆品牌为耀鼎，厂家为广东耀鼎照明有限公司；民航路、景亮路路灯品牌为济南三星，厂家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防水电源品牌为明纬，厂家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PE 电缆保护管品牌为云之川，厂家为昆明云之川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品牌为万旸，厂家为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桥架品牌为品特，厂家为文安县品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岸文化墙、互动投影使用激光投影机品牌为科视，厂家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版纳大桥激光投影使用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品牌为雷色，厂家为深圳市雷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品牌为霍尔，厂家为深圳市霍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九、施工现场整体形象进度及现场施工照片









十、小结、建议、成本进度预警

（一）小结

目前完工工程进度为：

- 1、民航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2、世纪金源片区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3、景亮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4、景洪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5、澜沧江北岸（一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6、澜沧江北岸（二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7、澜沧江南岸累计已完成 80%施工内容；
- 8、西双版纳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9、孔雀湖公园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10、黎明大桥累计已完成 50%施工内容；
- 11、中国海事客运楼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二）建议

- 1、建议总承包方加强现场管理。
- 2、要求总承包方建立材料报验工作流程，并及时通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做好进场材料检测工作。
- 3、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协调并利用好各工种的施工作业面，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 4、总承包方要尽快上报签证资料及现场工程量收方记录。
- 5、总承包方需在后续新开节点施工前进行主要材料品牌比选，已达到所用材料的优质、优价。
- 6、总承包方要尽快完善已完成节点竣工资料，已方便后续进行分节点验收及结算工作。

（三）成本进度预警

目前造价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世纪金源片区、澜沧江北岸、澜沧

江南岸因工程范围扩大，已经超出概算金额。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加强内业资料的记录及整理工作。

2、继续对因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3、继续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行跟踪。

4、继续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方案、进度计划实施偏差进行跟踪。

以上情况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全过程造价咨询阶段性报告，请查阅！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8月15日递交的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48520645.80元，其中安全防护措施费¥1711835.31元。

项目经理：肖栋（JJ00352898）。

项目工期：该项目分阶段安装施工，分阶段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盖章）：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20日

MZH-SG-2019-038

翁源县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SFDL2019006

项目名称: 翁源县城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甲方: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甲方：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电话：0751-2823629

传真：0751-2823629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 33 号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采购项目名称：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FDL2019006

根据 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SFDL2019006）	参见投标文件		一批		48520645.8
合计总额：¥48520645.8 元； 大写：肆仟捌佰伍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捌角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仟捌佰伍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捌角（¥48520645.8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必须是质量稳定、成熟产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

施（防潮、防腐、防锈）。

2、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提供产品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

3、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设备（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四、技术要求

4.1、白光LED光源需选用：osram/cree/Philips/Lumileds等国际大品牌原装光源。

4.2、LED开关电源需选用：MW(MEAN WELL明纬开关电源)、茂硕、英飞特电源。

4.3、灯具

灯具规格参数需符合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产品规格书。

4.4 电缆

电缆各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试验标准。

4.5 配电箱

(1) 配电箱采用不锈钢加工，厚度 1.2 毫米，采用下方进线开孔。

(2) 具备防雨性，中间为 5 毫米厚绝缘隔板，门板必须安装暗锁、及明锁扣。

(3) 配电箱内须装好空气断路器、接触器、时间控制器、智能控制器等，具备手动与自动控制切换功能。

4.6 智能控制系统

(1) 产品符合 IEC 国际电工相关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 集中管理器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执行预设各种定时任务以及管理系统，同时具备远程微机操控，与现有的控制系统必须兼容。

(3) 功能应可实现远程开关控制、调光控制、状态查询、定时控制、故障报警。

(4) 电源接入方式：三相四线；额定电压：3×220V/380。

(5) 接口方式：支持 GPRS /ETHERNET/ RS485 等通信功能。

4.7 路灯灯杆

(1) 灯杆内外热浸锌，符合 ZBJ36001-89 标准，镀层厚度 85UM，灯臂采用热镀锌加喷涂进行防锈处理；

(2) 焊缝符合 GB/T3323-1987III级标准，熔深达 80%以上；

(3) 基础符合 GBJ11-8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

(4) 钢结构符合 GBJ17-88 规范。

(5) 高耸结构设计符合 GBJ135-90 规范。

(6) 抗风能力达 36.9m/s

(7) 灯杆底部需留检修口，检修口加装带圆柱活页的不可拆卸活动门板，并留有紧固螺丝孔。

4.8 基础预埋件：灯杆基础预埋件螺杆采用圆钢加工，螺杆与埋设部分为一整体，螺杆必须做镀锌防锈处理，所有紧固件为不锈钢螺丝。

4.9 其他材料：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在技术要求条款中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相关设备、材料国家标准执行。

4.10 施工安装部分

4.10.1 电缆沟

(1) 电缆沟开挖深度为车行道、绿化带路面 70 厘米，人行道路面 50 厘米，宽度 30 厘米，穿越车道时，穿镀锌钢管，沿线深度一致，沟底平整不得有硬物凸起。

4.10.2 电缆安装

(1) 电缆安装施工须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2) 电缆的所有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接线端子接线，并做好电缆头套。

(3) 电缆敷设完后所有电缆井中线管两端用泡沫填充做好防污泥进入措施，再将井填满沙或碎石。

4.10.3 灯杆基础安装

(1) 灯杆基础尺寸按图纸要求开挖，用 C25 以上标号混凝土进行浇筑。

(2) 灯杆基础的预埋件裸露部分在灯杆安装完毕后用 C20 以上标号混凝土浇筑密封。

(3) 有条件地方灯杆基础旁边设置电缆井，方式为砖砌式，盖板用混凝土板。

4.10.4 接地系统

(1) 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制式，每根路灯电杆须可靠接地，接地干线沿着道路走向全线接通，接地干线除始端与变压器地线连接外，每支路灯及线路的末端还需重复接地，并构成环形接线，每根杆设置镀锌角钢（ $\angle 50 \times 50 \times 5 - L = 2500$ ）作为接地极，路灯灯杆接地电阻（断开 PE 线测量） $R \leq 10$ 欧，接入 PE 线测量时 $R \leq 4$ 欧，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需补打接地极。

(2) 配电箱、路灯金属外壳，电缆保护管及所有金属支架，外壳应与 PE 线有良好连接。在配电箱处将电源线的 PE 线做重复接地、电缆金属外皮做保护接地，接地网的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

(3) 接地作法详见国标图集，所有电气安装完，外露接地线完成后进行防锈处理，埋于土壤中的人工水平接地体、人工垂直接地体采用热镀锌。

五、质量要求

所有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3 年。所提供的灯具、控制系统、线材、支架等全部货物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安装要求，安装期间及验收后采购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的相关质量检测，检测不达标时，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直至达标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灯具及相关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 3C 证书或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可对景观照明材料由第三方进行封样检测和供货随机抽检、送检，对提供产品主要性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严格限制未达标的产品进入本项目。

4.8 基础预埋件：灯杆基础预埋件螺杆采用圆钢加工，螺杆与埋设部分为一整体，螺杆必须做镀锌防锈处理，所有紧固件为不锈钢螺丝。

4.9 其他材料：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在技术要求条款中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相关设备、材料国家标准执行。

4.10 施工安装部分

4.10.1 电缆沟

(1) 电缆沟开挖深度为车行道、绿化带路面 70 厘米，人行道路面 50 厘米，宽度 30 厘米，穿越车道时，穿镀锌钢管，沿线深度一致，沟底平整不得有硬物凸起。

4.10.2 电缆安装

(1) 电缆安装施工须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2) 电缆的所有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接线端子接线，并做好电缆头套。

(3) 电缆敷设完后所有电缆井中线管两端用泡沫填充做好防污泥进入措施，再将井填满沙或碎石。

4.10.3 灯杆基础安装

(1) 灯杆基础尺寸按图纸要求开挖，用 C25 以上标号混凝土进行浇筑。

(2) 灯杆基础的预埋件裸露部分在灯杆安装完毕后用 C20 以上标号混凝土浇筑密封。

(3) 有条件地方灯杆基础旁边设置电缆井，方式为砖砌式，盖板用混凝土板。

4.10.4 接地系统

(1) 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制式，每根路灯电杆须可靠接地，接地干线沿着道路走向全线接通，接地干线除始端与变压器地线连接外，每支路灯及线路的末端还需重复接地，并构成环形接线，每根杆设置镀锌角钢（ $\angle 50 \times 50 \times 5 - L = 2500$ ）作为接地极，路灯灯杆接地电阻（断开 PE 线测量） $R \leq 10$ 欧，接入 PE 线测量时 $R \leq 4$ 欧，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需补打接地极。

(2) 配电箱、路灯金属外壳，电缆保护管及所有金属支架，外壳应与 PE 线有良好连接。在配电箱处将电源线的 PE 线做重复接地、电缆金属外皮做保护接地，接地网的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

(3) 接地作法详见国标图集，所有电气安装完，外露接地线完成后进行防锈处理，埋于土壤中的人工水平接地体、人工垂直接地体采用热镀锌。

五、质量要求

所有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3 年。所提供的灯具、控制系统、线材、支架等全部货物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安装要求，安装期间及验收后采购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的相关质量检测，检测不达标时，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直至达标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灯具及相关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 3C 证书或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可对景观照明材料由第三方进行封样检测和供货随机抽检、送检，对提供产品主要性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严格限制未达标的产品进入本项目。

2、该亮化项目的灯具、设备及设施等安装防雷击设施，同时具备良好的防雷效果，灯具设备等接地良好、安装工艺符合要求，安装牢固，确保雷雨、烈日、大风等恶劣天气无安全隐患及质量保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保证货物的质量。如出现雷击损坏则由乙方在7天内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灯具、控制系统及其它电子设备必须有完善的抗干扰（防电压波动、冲击、浪涌）保护，防护不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当景观照明材料（设施）光衰与施工验收时或出厂参数相比，光衰达到30%以上（含30%）、光源色温偏差±500k、波长偏差超过±15nm时，视为该灯具已损坏，由乙方负责对问题灯具更换。

4、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安装、包安全、包退、包维修、包保养等，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5、景观灯具的控制系统要求能通过网络、光纤、无线等通讯方式与控制中心、手机等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并具有遥控、遥调、遥信、遥测的控制、通信等功能。能实现对桥梁、楼宇、河堤、路树等的亮化智能控制（非简单手动控制、定时控制），根据不同时间段、亮化功能及采购人需求进行智能控制。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本项目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按国家电气施工规范、高空作业规范等，完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韶关市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及扬尘管理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能在按投标时书面承诺的工期完成景观亮化工作的，每超过一天，将按中标价1%/天计算进行扣罚，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双方协商补签协议，协议等同效率。

3、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期间与住户发生矛盾冲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施工安全及劳资等规定。如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有费用，并全部负责由此产生的纠纷和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发生的具体情况扣除中标单位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对场地进行清理保洁，同时确保无沙泥及其他杂物，如有损坏的必须修复，费用自理。

(2)保证所有排水、排污渠不堵塞，如有损坏的必须修复，费用自理。

(3)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扬尘及环境污染。

(4) 在施工过程中确保相关楼宇住户的私人空间及物品不受破坏，如有损坏的必须修复，费用自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监督指导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督促施工合同全面履行；
- (2) 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取电口，协调相关单位和居民配合施工；
- (3) 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2、乙方责任：

(1) 乙方中标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按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任务。

(3) 乙方所用的建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明。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前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围蔽工作，施工过程中要保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有秩序。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乙方人员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7) 如遇不可预见性的增加项目乙方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申请报送甲方以及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可不认同增加项目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该项目分阶段安装施工，分阶段验收。

1.1 第一阶段：龙湖东岸湿地公园绿植亮化、龙湖周边楼宇的亮化，完工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45 天；

1.2 第二阶段：龙湖公园安装智能互动灯光装置和智能宣传表演灯光装置、龙翔大道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及龙翔大道两旁绿植亮化、龙仙大道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翁源县城西区的政府单位楼宇及龙仙大道和龙翔大道主干道两旁的楼宇的装扮亮化，完工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90 天；

1.3 第三阶段：建设一二路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朝阳路（朝阳广场至朝

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完工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90 天且不少于道路施工交出工作面后 30 天。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和调试

3. 交货地点: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九、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但需要乙方先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者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乙方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报监理公司核实,经甲方核定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

3、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含预付款)支付,施工过程中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4、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并经甲方核定后方可支付。

5、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

6、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3 年,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价款(不计息)。

7、乙方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且出具相应的完税证明,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免费售后(质保)服务期为 3 年。免费售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灯具、控制系统、辅助材料、安装、维修、更换、保养、安全、调试、运输、差旅等服务,并确保安全、及时的亮化效果。未能履约进行维保服务,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8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 3 天内排除故障。出现 20%以上大面积故障或控制系统(含软硬件)故障,乙方须在接到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做出响应,少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能有效解决 2 次(含 2 次)以上,甲方将有权扣罚质保金的 10%,3 次以上按每递增一次在原有扣罚基础上加 5%进行扣罚,以此类推。

3、安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培训及材料的供应渠道,

确保售后服务期满后甲方指定的维修人员能掌握维修技术与材料供应,培训成果须双方认可。

十一、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二、验收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各类 LED 灯具的性能进行检测,或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部门(专家)验收通过后则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

签定日期：2019年8月23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

签定日期：2019年8月23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0002504232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上海教育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翁源县城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验收日期：2020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
施工内容	翁源县城区景观亮化及道路照明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p>1、该项目包含道路照明（建设一二路、朝阳路、龙翔大道、龙仙大道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龙湖东岸湿地公园绿植亮化、龙湖公园安装智能互动灯光装置和智能宣传表演灯光装置、龙湖周边楼宇亮化和翁源县城西区的政府单位楼宇及龙仙大道和龙翔大道主干道两旁的楼宇的装扮亮化。</p> <p>2、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安装施工。 第一阶段：龙湖东岸湿地公园绿植亮化、龙湖周边楼宇的亮化； 第二阶段：龙湖公园安装智能互动灯光装置和智能宣传表演灯光装置、龙翔大道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及龙翔大道两旁绿植亮化、龙仙大道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翁源县城西区的政府单位楼宇及龙仙大道和龙翔大道主干道两旁的楼宇的装扮亮化； 第三阶段：建设一二路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朝阳路（朝阳广场至朝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安装具有兰花特色的景观照明路灯。</p> <p>3、所有项目已经按时完成亮灯，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正常运行几个月，质量稳定可靠。</p>			

梅之輝

院

10600

多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门）	职务	备注
肖松	海州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海健	海州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邱继国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邓若飞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陈志坚	翁源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所长	
李村忠	翁源县龙腾公司	项目部部长	
梁伟华	翁源环境卫生管理所	路灯班班长	
刘新阳	翁源环境卫生管理所	路灯班班长	
高文海	广东弘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何明	同上	律师	

海州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4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p>
--	---	---	--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1529011301000281001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在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定标，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的有关内容：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m²，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m²，建筑占地面积 7880 m²，场地面积 15240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项目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4、工程造价：67893251.59 元。

6、中标价：67350103.95 元。

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淑华；证书编号：粤 1442015201633286；

技术负责人：肖栋；

施工员：宋达旺、彭康健、叶佐樯；

质量检查员：罗丹、杨哲然；

安全员：黄奇积、师林林。

8、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9、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

10、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人：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招标代理：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坝尾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41303-04-01-19389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m²，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m²，建筑占地面积 7880 m²，场地面积 15240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67350103.95 元）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壹角玖分（61789086.1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款 5561017.76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2343775.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 10836552.2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1961843.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淑华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合法代表签署、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惠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评价分项	权重	具体内容			
1	关键项评估	是否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后续工作无法进展或重大经济损失。	扣分项	是 否	如发生则扣减40分。 正常评价，不加减分数。	否	
2	质量评价	服务成果质量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30%	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成果质量较优，有操作性，对甲方人员有学习借鉴意义。	9-30分	28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有操作性。							
成果基本达到甲方要求，操作性有待改进。							
3		成果文件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25%	文本文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内容详实，有操作性。	8-25分	25	
文本文件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齐全，有操作性。							
成果文件基本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齐全，没有漏项。							
4	进度评价	文件提交时间是否满足甲方要求，并在过程中积极配合进度调整	25%	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提交，并积极配合进度调整，满足甲方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8-25分	25	
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能配合进度调整，修改到甲方满意。							
能配合进度调整，时间进度有待改进。							
5	团队人员评价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能力及配合情况	20%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强，能全盘掌控审计或咨询业务服务情况，积极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对甲方人员有学习借鉴的地方。	6-20分	20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掌控审计顾问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掌控不够全面，但对项目影响不大。							
总分						96	
综合评价： 优。							

关于对《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灯光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的申请

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灯光工程，包含总控室、显示屏、灯光工程、淡水铁桥数字水帘工程、音响、沉浸式元宇宙剧场、沉浸式元宇宙剧场装饰工程等单位工程，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安装调试工作，经试运行状态良好稳定，并已完成对贵司运营部门的操作培训工作，自2025年2月24日起正式交付贵司运营使用。

根据本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政策、法律法规及惠州地区相关规定，符合提前单位工程验收条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特此申请对项目灯光工程予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2.1.1

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	67350103.95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栋	开工日期	2025年 / 月 / 日
项目经理	王淑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栋	竣工日期	2025年 7 月 24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基本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p>本工程包含: 总馆室、展厅、灯光工程、淡水 环游数字水幕工程、音向、AR识别、沉浸式建筑博物馆 沉浸式元宇宙刷墙装饰工程等单项工程验收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防伪码: 5838597134608604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 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部分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 1.04%;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下浮率) 1.74%。

工 期 (供货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甘明志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0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 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 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 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5558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 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 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 $[(3000-2500)-3000*10%]*20%=40$ 万元。

4. 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 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 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 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5. 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 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谈的价格为准。

(2)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审定。

(4) 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甘明志为本项目经理；童莉为设计负责人；李德胜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2152920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675900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120883790020000000527

账号：2000002504232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期履约能力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施工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装备能力：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事项：			

业主单位：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C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355505049505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57531609464499

表 3.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上海铁道大学） /机电工程	担任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5】0015号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决定

公司各职能部门

经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决定任命肖栋同志担任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负责公司的工程技术工作，行使副总经理权利，履行副总经理义务。

聘任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二月七日止。

特此决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拟稿：叶菁
抄送：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各项目部、分支机构

审核：童莉

签发：朱恺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上海铁道大学）/机电工程		职称及专业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20 年		从事 EPC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监、副总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60555.77	地点：景洪市建城区，工作内容：（1）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2）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3）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是	90-119

		<p>路灯改造。(4)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5)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6)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p>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于2022年08月02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 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 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 %，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结算价下浮率：2.10 %，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承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6日

单位工程阶段性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宽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承包单位：景洪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筑业软件: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阶段性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001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览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童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项目经理	肖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莉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明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肖栋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肖栋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宇莉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天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合格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填表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填表人：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开工日期	2023-7-4	完工日期	2023-12-25	项目经理	肖栋	联系方式	13760283825
				技术负责人	童莉	联系方式	13510098751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612671001.60元		
建设单位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联系人	徐维林	联系方式	13714277095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工程发包分包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喷泉专项分包单位质量可靠、最终效果合格		
	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施工工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到位		
	人员到位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管理团队出勤率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到位，满足整体合同工期要求		
	履约整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专业性、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综合实力较强		
项目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整体评价为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 2、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全过程 造价 咨询 管理

阶段性报告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编制单位：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批复情况
- 三、招投标情况
-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 五、施工进度及进度款审核情况
-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 九、工程现场施工情况
- 十、小结、建议、成本预警
-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全过程造价阶段性报告

(2022年6月~2023年10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3、工程内容：

(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

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4、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5、签约合同价：暂定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分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零伍佰伍拾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

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工程批复情况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2〕7号）、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建设〔2022〕93号）文，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景洪市建城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69040.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建设年限为2022年2月~2023年2月。

三、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8月2日由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公告程序及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投标相关情况如下：

- 1、招标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中标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招标内容：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目前招标工作已完结。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1、2022年6月4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2022年6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022年9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五、施工进度情况

(一)施工进度情况

现场完成情况如下：

1、景亮路（0.7KM段）：安装灯具46套，其中中国香玉兰路灯4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2、民航路（傣园段）：安装灯具267套，其中金雀玉尾路灯39套、LED投光灯228套；配电箱2套，控制柜2套。

3、澜沧江南岸：安装灯具5792套，其中LED投光灯5037套、LED腰鼓灯755套，文化墙投影激光投影机12套、版纳大桥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4套、互动投影DLP激光投影机22套、配电箱安装22套，控制柜5套。

4、澜沧江北岸：安装灯具6228套，其中LED投光灯3097套、LED洗墙灯2579套、LED线条灯552套；配电箱15套，控制柜1套。

6、景洪大桥：安装LED洗墙灯178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7、黎明大桥：安装灯具 5251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76 套、LED 光束灯 47 套、LED 洗墙灯 5028 套；配电箱 12 套，控制柜 1 套。

8、孔雀湖：安装灯具 2172 套，其中庭院灯 35 套、LED 互动草坪灯 3 套、LED 投光灯 785 套、LED 洗墙灯 1172 套、LED 线条灯 172 套、LED 造型灯 2 套、LED 激光灯 3 套；配电箱 5 套，控制柜 1 套，喷泉系统 1 套、雾森设备 3 套、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套。

9、版纳大桥：安装灯具 2490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244 套、LED 洗墙灯 1785 套、LED 光束等 76 套、LED 桥栏杆灯 385 套；配电箱 6 套、控制柜 1 套。

10、世纪金源（揽江苑、望江苑等 17 栋楼宇）：安装灯具 237914 套，视频像素点光源 233064 套、LED 洗墙灯 4529 套、LED 投光灯 321 套；配电箱 17 套、控制柜 17 套。

11、中国海事客运楼：安装灯具 838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4 套、LED 洗墙灯 824 套；配电箱 1 套。

12、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目前已完成宣慰大道西大街（民航路~勐泐大道段）、勐泐大道南大街（宣慰大道~景德路）、勐海路（南站~鑫盛时代段）、勐龙路（观光酒店段）、易武路（山西大酒店~江南翡翠段）、金棕园、勐泐大道、勐海路十字路口、宣慰大道（孔雀湖段）、宣慰大道（江北段）电缆保护管预埋工作，其中易武路安装灯具 219 套，配电箱 1 套。

13、绿化种植：目前已完成北岸、南岸、孔雀湖、民航路绿化面积 4774.65m²。

（二）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1、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累计送审进度金额 28032.96 万元，经我司审核后累计进度金额为 22110.77 万元，核减金额 5922.1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进度审核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	审核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	累计审核进度增减金额 (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	民航路	571.32	0.00	0.00	-12.06	19.87	579.13	477.09	-0.86	-13.83	-0.02	3.39	465.77	-113.36
2	景亮路	0.00	390.06	0.00	-4.41	13.97	399.62	0.00	237.36	-3.16	-0.38	-2.31	231.51	-168.11
3	世纪金源酒店及滨江苑	2873.19	15.42	0.00	63.59	109.41	3061.61	2169.10	27.32	-93.65	-15.44	208.36	2295.69	-765.92
4	望江苑	2073.75	8.68	0.09	-49.53	62.16	2095.15	1546.36	13.15	-61.73	1.00	37.20	1535.98	-559.17
5	澜沧江北景观	3149.88	1280.13	174.42	87.77	175.06	4867.26	2955.05	1178.65	-95.78	3.96	200.07	4241.95	-625.31
6	澜沧江南景观	2330.71	1115.33	665.82	4915.79	624.22	9651.87	1813.94	1003.85	550.08	4028.53	264.34	7660.74	-1991.13
7	景洪大桥	705.91	0.00	0.00	-0.96	34.35	739.30	636.02	-3.50	-26.55	-7.39	8.97	607.55	-131.75
8	西双版纳大桥	0.00	841.83	68.25	1264.44	58.37	2232.89	0.00	767.01	-21.12	756.49	62.41	1564.79	-668.10
9	黎明大桥	0.00	379.96	1130.38	816.38	185.57	2512.29	0.00	358.43	961.58	565.28	148.69	2033.98	-478.31
10	孔雀湖公园	0.00	477.60	406.45	574.06	-112.60	1345.51	0.00	449.38	241.72	223.40	81.42	995.92	-349.59
11	中国海事各运楼	0.00	0.00	0.00	135.56	8.10	143.66	0.00	0.00	0.00	83.05	30.27	113.32	-30.34
12	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	0.00	0.00	0.00	94.36	149.18	243.54	0.00	0.00	0.00	75.15	142.30	217.45	-26.09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绿化种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6	60.76	-7.76
14	签证工程	0.00	0.00	0.00	0.00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36	85.36	-7.25
15	小计	11704.76	4509.01	2445.41	7884.99	1488.79	28032.96	9597.56	4030.79	1437.56	5713.63	1331.23	22110.77	-5922.19		

2、审减情况说明

(1) 材料单价偏高：箱变变压器 630KV，报审单价 850000 元/台，初步审核单价 350000 元/台；智能配电箱（含箱内设备），报审单价 80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31000 元/套；激光投影机，报审单价 428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210000 元/套；手孔井报审单价 812.66 元/座，初步审核单价 230.01 元/座。

(2) 安装费用偏高：世纪金源片区点光源，报审单价 29.9 元/颗，初步审核单价 4.6 元/颗。

3、其它说明

(1) 世纪金源片区整改部分：由于世纪金源片区墙体灯光效果未达到理想效果，施工单位增加外墙灯具进行整改，整改后增加视频像素点光源 12880 套，增加金额 193.2 万元，此项金额已经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2) 未完工节点部分：澜沧江南岸（猴山大桥~景兰大桥段）剩余段需完成配电箱 10 套，LED 投光灯 2788 套，预计需金额 3345.6 万元；黎明大桥（剩余桥身上部灯具未完成），后续将增加灯具 123504 套，预计需金额 1852.56 万元；黎明大桥风洞试验，预计需金额 50 万元；北岸版纳大桥环网柜移位，预计增加金额 58 万元，合计后续完成将需要 5306.16 万元，此项金额未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监理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51.4 万元。

2、造价咨询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47.6 万元。

3、施工单位：

(1)2023年4月12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1000万元。

(2)2023年10月8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500万元。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施工方于2022年11月24日向我司提交第一批主要材料价格评审表，其中涉及的主要材料为LED点光源、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定制景观路灯、投光灯定制灯杆、控制器等。依据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景建发[2022]21号文，经我司对施工方上报的主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与监理单位、城发公司相关领导、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2022年12月30日举行会议，经过现场协商、讨论，此次材料价格评审分为两部分，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施工单位就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中所涉及的材料价格在我司建议价格的基础上优惠3%，此部分材料价值为15114.47万元；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此部分材料价值施工报审价值为799.36万元，我司建议价值为235.02万元，因价格相差较大，暂时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我司将与施工单位进行论证、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上报。

详细情况见《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材料询价评审表（第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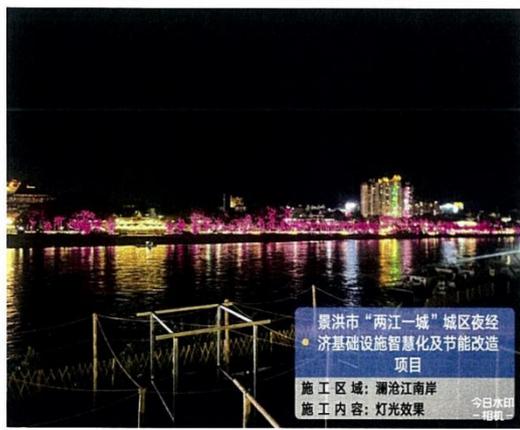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现场使用的灯具包含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品牌为飞利浦，厂家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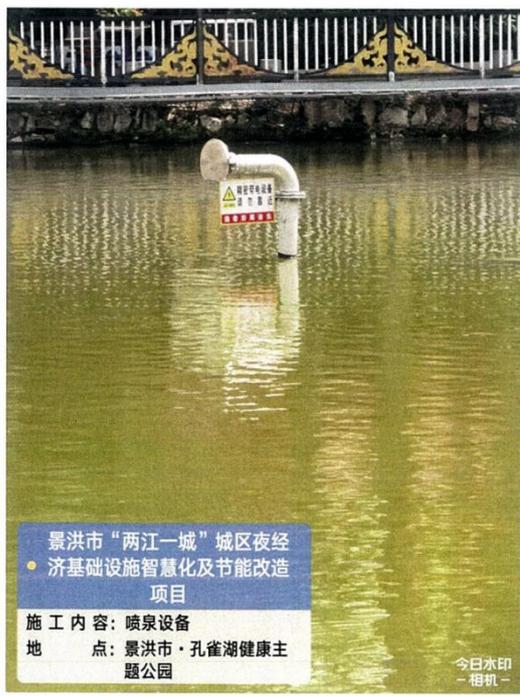
定制灯杆品牌为耀鼎，厂家为广东耀鼎照明有限公司；民航路、景亮路路灯品牌为济南三星，厂家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防水电源品牌为明纬，厂家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PE 电缆保护管品牌为云之川，厂家为昆明云之川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品牌为万旻，厂家为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桥架品牌为品特，厂家为文安县品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岸文化墙、互动投影使用激光投影机品牌为科视，厂家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版纳大桥激光投影使用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品牌为雷色，厂家为深圳市雷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品牌为霍尔，厂家为深圳市霍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九、施工现场整体形象进度及现场施工照片









十、小结、建议、成本进度预警

（一）小结

目前完工工程进度为：

- 1、民航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2、世纪金源片区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3、景亮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4、景洪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5、澜沧江北岸（一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6、澜沧江北岸（二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7、澜沧江南岸累计已完成 80%施工内容；
- 8、西双版纳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9、孔雀湖公园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10、黎明大桥累计已完成 50%施工内容；
- 11、中国海事客运楼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二）建议

- 1、建议总承包方加强现场管理。
- 2、要求总承包方建立材料报验工作流程，并及时通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做好进场材料检测工作。
- 3、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协调并利用好各工种的施工作业面，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 4、总承包方要尽快上报签证资料及现场工程量收方记录。
- 5、总承包方需在后续新开节点施工前进行主要材料品牌比选，已达到所用材料的优质、优价。
- 6、总承包方要尽快完善已完成节点竣工资料，已方便后续进行分节点验收及结算工作。

（三）成本进度预警

目前造价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世纪金源片区、澜沧江北岸、澜沧

江南岸因工程范围扩大，已经超出概算金额。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加强内业资料的记录及整理工作。

2、继续对因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3、继续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行跟踪。

4、继续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方案、进度计划实施偏差进行跟踪。

以上情况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全过程造价咨询阶段性报告，请查阅！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表 5.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及专业	大专（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机电工程		职称及专业	电气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20 年		从事施工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5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 11 月-至今、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60555.77	地点：景洪市建城区，工作内容：（1）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2）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3）城市主要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优良	123-152

			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 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850.00	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外墙亮化	2022 年 2 月 24 日	优良	153-169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 EPC 项目	2492.05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0-186

			西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照明，雅砻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照明组成。湖南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路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488 米；英雄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路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266 米；香曲东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香曲西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雅砻河河道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彩虹桥等五座桥梁表面喷漆翻新、雾森水表开户等。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022年8月30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
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 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 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 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 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 %，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结算价下浮率：2.10 %，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承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6 日

单位工程阶段性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览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阶段性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001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览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童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项目经理	肖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莉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明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肖栋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肖栋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宇莉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宇莉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填表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填表人：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开工日期	2023-7-4	完工日期	2023-12-25	项目经理	肖栋	联系方式	13760283825
				技术负责人	童莉	联系方式	13510098751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612671001.60元		
建设单位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联系人	徐维林	联系方式	13714277095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意见理由说明		
	工程发包分包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喷泉专项分包单位质量可靠、最终效果合格		
	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施工工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到位		
	人员到位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管理团队出勤率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到位，满足整体合同工期要求		
	履约整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专业性、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综合实力较强		
项目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整体评价为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 2、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

阶段性报告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编制单位：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批复情况
- 三、招投标情况
-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 五、施工进度及进度款审核情况
-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 九、工程现场施工情况
- 十、小结、建议、成本预警
-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全过程造价阶段性报告

(2022年6月~2023年10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3、工程内容：

(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

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4、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5、签约合同价：暂定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分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零伍佰伍拾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

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工程批复情况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2〕7号）、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建设〔2022〕93号）文，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景洪市建城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69040.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建设年限为2022年2月~2023年2月。

三、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8月2日由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公告程序及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投标相关情况如下：

- 1、招标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中标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招标内容：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目前招标工作已完结。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1、2022年6月4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2022年6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022年9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五、施工进度情况

(一)施工进度情况

现场完成情况如下：

1、景亮路（0.7KM段）：安装灯具46套，其中中国香玉兰路灯4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2、民航路（傣园段）：安装灯具267套，其中金雀玉尾路灯39套、LED投光灯228套；配电箱2套，控制柜2套。

3、澜沧江南岸：安装灯具5792套，其中LED投光灯5037套、LED腰鼓灯755套，文化墙投影激光投影机12套、版纳大桥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4套、互动投影DLP激光投影机22套、配电箱安装22套，控制柜5套。

4、澜沧江北岸：安装灯具6228套，其中LED投光灯3097套、LED洗墙灯2579套、LED线条灯552套；配电箱15套，控制柜1套。

6、景洪大桥：安装LED洗墙灯178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7、黎明大桥：安装灯具 5251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76 套、LED 光束灯 47 套、LED 洗墙灯 5028 套；配电箱 12 套，控制柜 1 套。

8、孔雀湖：安装灯具 2172 套，其中庭院灯 35 套、LED 互动草坪灯 3 套、LED 投光灯 785 套、LED 洗墙灯 1172 套、LED 线条灯 172 套、LED 造型灯 2 套、LED 激光灯 3 套；配电箱 5 套，控制柜 1 套，喷泉系统 1 套、雾森设备 3 套、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套。

9、版纳大桥：安装灯具 2490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244 套、LED 洗墙灯 1785 套、LED 光束等 76 套、LED 桥栏杆灯 385 套；配电箱 6 套、控制柜 1 套。

10、世纪金源（揽江苑、望江苑等 17 栋楼宇）：安装灯具 237914 套，视频像素点光源 233064 套、LED 洗墙灯 4529 套、LED 投光灯 321 套；配电箱 17 套、控制柜 17 套。

11、中国海事客运楼：安装灯具 838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4 套、LED 洗墙灯 824 套；配电箱 1 套。

12、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目前已完成宣慰大道西大街（民航路~勐泐大道段）、勐泐大道南大街（宣慰大道~景德路）、勐海路（南站~鑫盛时代段）、勐龙路（观光酒店段）、易武路（山西大酒店~江南翡翠段）、金棕园、勐泐大道、勐海路十字路口、宣慰大道（孔雀湖段）、宣慰大道（江北段）电缆保护管预埋工作，其中易武路安装灯具 219 套，配电箱 1 套。

13、绿化种植：目前已完成北岸、南岸、孔雀湖、民航路绿化面积 4774.65m²。

（二）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1、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累计送审进度金额 28032.96 万元，经我司审核后累计进度金额为 22110.77 万元，核减金额 5922.1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进度审核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	审核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审核进度增减金额 (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累计
1	民航路	571.32	0.00	0.00	-12.06	19.87	579.13	477.09	-0.86	-13.83	-0.02	3.39	465.77	-113.36
2	景亮路	0.00	390.06	0.00	-4.41	13.97	399.62	0.00	237.36	-3.16	-0.38	-2.31	231.51	-168.11
3	世纪金源酒店及宽江苑	2873.19	15.42	0.00	63.59	109.41	3061.61	2169.10	27.32	-93.65	-15.44	208.36	2295.69	-765.92
4	望江苑	2073.75	8.68	0.09	-49.53	62.16	2095.15	1546.36	13.15	-61.73	1.00	37.20	1535.98	-559.17
5	澜沧江北景观	3149.88	1280.13	174.42	87.77	175.06	4867.26	2955.05	1178.65	-95.78	3.96	200.07	4241.95	-625.31
6	澜沧江南景观	2330.71	1115.33	665.82	4915.79	624.22	9651.87	1813.94	1003.85	550.08	4028.53	264.34	7660.74	-1991.13
7	景洪大桥	705.91	0.00	0.00	-0.96	34.35	739.30	636.02	-3.50	-26.55	-7.39	8.97	607.55	-131.75
8	西双版纳大桥	0.00	841.83	68.25	1264.44	58.37	2232.89	0.00	767.01	-21.12	756.49	62.41	1564.79	-668.10
9	黎明大桥	0.00	379.96	1130.38	816.38	185.57	2512.29	0.00	358.43	961.58	565.28	148.69	2033.98	-478.31
10	孔雀湖公园	0.00	477.60	406.45	574.06	-112.60	1345.51	0.00	449.38	241.72	223.40	81.42	995.92	-349.59
11	中国海事客运楼	0.00	0.00	0.00	135.56	8.10	143.66	0.00	0.00	0.00	83.05	30.27	113.32	-30.34
12	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	0.00	0.00	0.00	94.36	149.18	243.54	0.00	0.00	0.00	75.15	142.30	217.45	-26.09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绿化种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6	60.76	-7.76
14	签证工程	0.00	0.00	0.00	0.00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85.36	85.36	-7.25
15	小计	11704.76	4509.01	2445.41	7884.99	1488.79	28032.96	9597.56	4030.79	1437.56	5713.63	1331.23	22110.77	-5922.19

2、审减情况说明

(1) 材料单价偏高：箱变变压器 630KV，报审单价 850000 元/台，初步审核单价 350000 元/台；智能配电箱（含箱内设备），报审单价 80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31000 元/套；激光投影机，报审单价 428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210000 元/套；手孔井报审单价 812.66 元/座，初步审核单价 230.01 元/座。

(2) 安装费用偏高：世纪金源片区点光源，报审单价 29.9 元/颗，初步审核单价 4.6 元/颗。

3、其它说明

(1) 世纪金源片区整改部分：由于世纪金源片区墙体灯光效果未达到理想效果，施工单位增加外墙灯具进行整改，整改后增加视频像素点光源 12880 套，增加金额 193.2 万元，此项金额已经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2) 未完工节点部分：澜沧江南岸（猴山大桥~景兰大桥段）剩余段需完成配电箱 10 套，LED 投光灯 2788 套，预计需金额 3345.6 万元；黎明大桥（剩余桥身上部灯具未完成），后续将增加灯具 123504 套，预计需金额 1852.56 万元；黎明大桥风洞试验，预计需金额 50 万元；北岸版纳大桥环网柜移位，预计增加金额 58 万元，合计后续完成将需要 5306.16 万元，此项金额未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监理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51.4 万元。

2、造价咨询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47.6 万元。

3、施工单位：

(1)2023年4月12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1000万元。

(2)2023年10月8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500万元。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施工方于2022年11月24日向我司提交第一批主要材料价格评审表，其中涉及的主要材料为LED点光源、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定制景观路灯、投光灯定制灯杆、控制器等。依据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景建发[2022]21号文，经我司对施工方上报的主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与监理单位、城发公司相关领导、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2022年12月30日举行会议，经过现场协商、讨论，此次材料价格评审分为两部分，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施工单位就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中所涉及的材料价格在我司建议价格的基础上优惠3%，此部分材料价值为15114.47万元；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此部分材料价值施工报审价值为799.36万元，我司建议价值为235.02万元，因价格相差较大，暂时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我司将与施工单位进行论证、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上报。

详细情况见《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材料询价评审表（第一批）》。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现场使用的灯具包含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品牌为飞利浦，厂家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光灯

定制灯杆品牌为耀鼎，厂家为广东耀鼎照明有限公司；民航路、景亮路路灯品牌为济南三星，厂家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防水电源品牌为明纬，厂家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PE 电缆保护管品牌为云之川，厂家为昆明云之川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品牌为万旻，厂家为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桥架品牌为品特，厂家为文安县品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岸文化墙、互动投影使用激光投影机品牌为科视，厂家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版纳大桥激光投影使用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品牌为雷色，厂家为深圳市雷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品牌为霍尔，厂家为深圳市霍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九、施工现场整体形象进度及现场施工照片









十、小结、建议、成本进度预警

（一）小结

目前完工工程进度为：

- 1、民航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2、世纪金源片区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3、景亮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4、景洪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5、澜沧江北岸（一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6、澜沧江北岸（二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7、澜沧江南岸累计已完成 80%施工内容；
- 8、西双版纳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9、孔雀湖公园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10、黎明大桥累计已完成 50%施工内容；
- 11、中国海事客运楼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二）建议

- 1、建议总承包方加强现场管理。
- 2、要求总承包方建立材料报验工作流程，并及时通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做好进场材料检测工作。
- 3、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协调并利用好各工种的施工作业面，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 4、总承包方要尽快上报签证资料及现场工程量收方记录。
- 5、总承包方需在后续新开节点施工前进行主要材料品牌比选，已达到所用材料的优质、优价。
- 6、总承包方要尽快完善已完成节点竣工资料，已方便后续进行分节点验收及结算工作。

（三）成本进度预警

目前造价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世纪金源片区、澜沧江北岸、澜沧

江南岸因工程范围扩大，已经超出概算金额。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加强内业资料的记录及整理工作。

2、继续对因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3、继续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行跟踪。

4、继续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方案、进度计划实施偏差进行跟踪。

以上情况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全过程造价咨询阶段性报告，请查阅！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Page 1 of 1

防伪码: 5838597134608604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 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部分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 1.04%;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下浮率) 1.74%。

工 期 (供货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甘明志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0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 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 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 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5558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 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 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 $[(3000-2500)-3000*10%]*20%=40$ 万元。

4. 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 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 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 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 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5. 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 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谈的价格为准。

(2)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审定。

(4) 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甘明志为本项目经理；童莉为设计负责人；李德胜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2152920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675900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120883790020000000527

账号：2000002504232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期履约能力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施工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装备能力：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事项：				

业主单位：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3555050495053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0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办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35550504950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35505049505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57531609464499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项目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标通知书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 承诺 人员	李德胜	市政公用-粤1442014201528286	
	董利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5	
	黄奇积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4400106	
	魏伟	造价工程师-建[造]14194400004052	
	宋达旺	安全员粤建安C3(2015) 0004909	
	彭康健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6794	
	杨哲然	质量员 0441810994418002344	
	胡葵花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2873	
	黄文珍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1881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2207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总承包，于2022年08月08日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1.5%，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雅砻河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物照明组成。中标工作内容：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计划总工期7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2）94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照明，雅砻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照明组成。湖南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488 米；英雄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266 米；香曲东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香曲西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雅砻河道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彩虹桥等五座桥梁表面喷漆翻新、雾森水表开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9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 24920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零伍佰元整
（¥ 2440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德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南市乃东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 _____ 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48852959M

开户银行： _____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 _____ 2000 0025 0423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通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验收时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山南市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92.0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542200202307120102	监理许可证号	61008725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山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36
建设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邀请单位	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西藏腾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拉萨市大有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18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和超
副组长	刘佳
组员	肖宗田 张亚平 姚刚 李德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德胜	彭康健 黄奇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康健	杨哲然 黄文珍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黄奇积	胡葵花 宋旺达 魏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不涉及	共 7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78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不涉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不涉及			
建筑屋面工程	不涉及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不涉及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不涉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不涉及			
电梯工程	不涉及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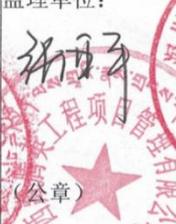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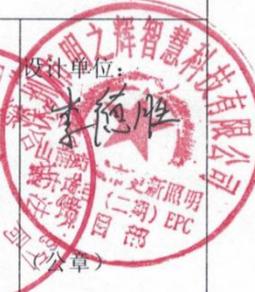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德胜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姚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股份公司	设计	
刘伟	和成筑局	科长	
和超	市住建局	科长	
郑平	西藏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和平	西藏腾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4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邀请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新照(二期)EPC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表 6.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童莉	性别	女	年龄	52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华中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		职称及专业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20 年		从事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0 年-至今，项目经理、副总裁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60555.77	地点：景洪市建城区，工作内容：（1）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2）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3）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4）城市建筑：景洪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优良	189-218

			<p>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p>			
<p>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p>	<p>5850.00</p>	<p>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外墙亮化</p>	<p>2022年2月24日</p>	<p>优良</p>	<p>219-235</p>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
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 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 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 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 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 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6日

单位工程阶段性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宽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阶段性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001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民航路、景亮路、世纪金源酒店、望江苑、览江苑、金源公寓、澜沧江大桥、澜沧江北岸、澜沧江南岸、孔雀湖公园、中国海事局、西双版纳大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童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项目经理	肖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莉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明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肖栋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肖栋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宁莉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天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4853575052504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填表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填表人：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开工日期	2023-7-4	完工日期	2023-12-25	项目经理	肖栋	联系方式	13760283825	
				技术负责人	童莉	联系方式	13510098751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612671001.60元			
建设单位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联系人	徐维林	联系方式	13714277095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工程发包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喷泉专项分包单位质量可靠、最终效果合格			
	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工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到位			
	人员到位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管理团队出勤率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到位，满足整体合同工期要求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性、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综合实力较强			
项目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整体评价为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 2、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全过程 造价 咨询 管理

阶段性报告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编制单位：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批复情况
- 三、招投标情况
-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 五、施工进度及进度款审核情况
-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 九、工程现场施工情况
- 十、小结、建议、成本预警
-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全过程造价阶段性报告

(2022年6月~2023年10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3、工程内容：

(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

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4、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5、签约合同价：暂定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分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零伍佰伍拾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

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工程批复情况

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2〕7号）、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建设〔2022〕93号）文，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景洪市建城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69040.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建设年限为2022年2月~2023年2月。

三、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8月2日由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公告程序及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投标相关情况如下：

- 1、招标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中标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招标内容：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目前招标工作已完结。

四、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1、2022年6月4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2022年6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022年9月6日签订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五、施工进度情况

(一)施工进度情况

现场完成情况如下：

1、景亮路（0.7KM段）：安装灯具46套，其中中国香玉兰路灯4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2、民航路（傣园段）：安装灯具267套，其中金雀玉尾路灯39套、LED投光灯228套；配电箱2套，控制柜2套。

3、澜沧江南岸：安装灯具5792套，其中LED投光灯5037套、LED腰鼓灯755套，文化墙投影激光投影机12套、版纳大桥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4套、互动投影DLP激光投影机22套、配电箱安装22套，控制柜5套。

4、澜沧江北岸：安装灯具6228套，其中LED投光灯3097套、LED洗墙灯2579套、LED线条灯552套；配电箱15套，控制柜1套。

6、景洪大桥：安装LED洗墙灯1786套、配电箱1套、控制柜1套。

7、黎明大桥：安装灯具 5251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76 套、LED 光束灯 47 套、LED 洗墙灯 5028 套；配电箱 12 套，控制柜 1 套。

8、孔雀湖：安装灯具 2172 套，其中庭院灯 35 套、LED 互动草坪灯 3 套、LED 投光灯 785 套、LED 洗墙灯 1172 套、LED 线条灯 172 套、LED 造型灯 2 套、LED 激光灯 3 套；配电箱 5 套，控制柜 1 套，喷泉系统 1 套、雾森设备 3 套、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套。

9、版纳大桥：安装灯具 2490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244 套、LED 洗墙灯 1785 套、LED 光束等 76 套、LED 桥栏杆灯 385 套；配电箱 6 套、控制柜 1 套。

10、世纪金源（揽江苑、望江苑等 17 栋楼宇）：安装灯具 237914 套，视频像素点光源 233064 套、LED 洗墙灯 4529 套、LED 投光灯 321 套；配电箱 17 套、控制柜 17 套。

11、中国海事客运楼：安装灯具 838 套，其中 LED 投光灯 14 套、LED 洗墙灯 824 套；配电箱 1 套。

12、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目前已完成宣慰大道西大街（民航路~勐泐大道段）、勐泐大道南大街（宣慰大道~景德路）、勐海路（南站~鑫盛时代段）、勐龙路（观光酒店段）、易武路（山西大酒店~江南翡翠段）、金棕园、勐泐大道、勐海路十字路口、宣慰大道（孔雀湖段）、宣慰大道（江北段）电缆保护管预埋工作，其中易武路安装灯具 219 套，配电箱 1 套。

13、绿化种植：目前已完成北岸、南岸、孔雀湖、民航路绿化面积 4774.65m²。

（二）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1、工程进度款审核情况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累计送审进度金额 28032.96 万元，经我司审核后累计进度金额为 22110.77 万元，核减金额 5922.1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进度审核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进度金额 (万元)					审核进度金额 (万元)					累计审核进度增减金额 (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累计	
1	民航路	571.32	0.00	0.00	-12.06	19.87	579.13	477.09	-0.86	-13.83	-0.02	3.39	465.77	-113.36
2	景亮路	0.00	390.06	0.00	-4.41	13.97	399.62	0.00	237.36	-3.16	-0.38	-2.31	231.51	-168.11
3	世纪金源酒店及宽江苑	2873.19	15.42	0.00	63.59	109.41	3061.61	2169.10	27.32	-93.65	-15.44	208.36	2295.69	-765.92
4	望江苑	2073.75	8.68	0.09	-49.53	62.16	2095.15	1546.36	13.15	-61.73	1.00	37.20	1535.98	-559.17
5	澜沧江北景观	3149.88	1280.13	174.42	87.77	175.06	4867.26	2955.05	1178.65	-95.78	3.96	200.07	4241.95	-625.31
6	澜沧江南景观	2330.71	1115.33	665.82	4915.79	624.22	9651.87	1813.94	1003.85	550.08	4028.53	264.34	7660.74	-1991.13
7	景洪大桥	705.91	0.00	0.00	-0.96	34.35	739.30	636.02	-3.50	-26.55	-7.39	8.97	607.55	-131.75
8	西双版纳大桥	0.00	841.83	68.25	1264.44	58.37	2232.89	0.00	767.01	-21.12	756.49	62.41	1564.79	-668.10
9	黎明大桥	0.00	379.96	1130.38	816.38	185.57	2512.29	0.00	358.43	961.58	565.28	148.69	2033.98	-478.31
10	孔雀湖公园	0.00	477.60	406.45	574.06	-112.60	1345.51	0.00	449.38	241.72	223.40	81.42	995.92	-349.59
11	中国海事客运楼	0.00	0.00	0.00	135.56	8.10	143.66	0.00	0.00	0.00	83.05	30.27	113.32	-30.34
12	配合绿美云南预埋管线	0.00	0.00	0.00	94.36	149.18	243.54	0.00	0.00	0.00	75.15	142.30	217.45	-26.09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绿化种植	0.00	0.00	0.00	0.00	0.00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6	60.76	-7.76
14	签证工程	0.00	0.00	0.00	0.00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36	85.36	-7.25
15	小计	11704.76	4509.01	2445.41	7884.99	1488.79	28032.96	9597.56	4030.79	1437.56	5713.63	1331.23	22110.77	22110.77	-5922.19	

2、审减情况说明

(1) 材料单价偏高：箱变变压器 630KV，报审单价 850000 元/台，初步审核单价 350000 元/台；智能配电箱（含箱内设备），报审单价 80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31000 元/套；激光投影机，报审单价 428000 元/套，初步审核单价 210000 元/套；手孔井报审单价 812.66 元/座，初步审核单价 230.01 元/座。

(2) 安装费用偏高：世纪金源片区点光源，报审单价 29.9 元/颗，初步审核单价 4.6 元/颗。

3、其它说明

(1) 世纪金源片区整改部分：由于世纪金源片区墙体灯光效果未达到理想效果，施工单位增加外墙灯具进行整改，整改后增加视频像素点光源 12880 套，增加金额 193.2 万元，此项金额已经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2) 未完工节点部分：澜沧江南岸（猴山大桥~景兰大桥段）剩余段需完成配电箱 10 套，LED 投光灯 2788 套，预计需金额 3345.6 万元；黎明大桥（剩余桥身上部灯具未完成），后续将增加灯具 123504 套，预计需金额 1852.56 万元；黎明大桥风洞试验，预计需金额 50 万元；北岸版纳大桥环网柜移位，预计增加金额 58 万元，合计后续完成将需要 5306.16 万元，此项金额未计入上表《审核进度对比表》内。

六、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监理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51.4 万元。

2、造价咨询单位：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预付款 47.6 万元。

3、施工单位：

(1)2023年4月12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1000万元。

(2)2023年10月8日由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预付款500万元。

七、主要材料价格询价评审情况

施工方于2022年11月24日向我司提交第一批主要材料价格评审表，其中涉及的主要材料为LED点光源、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定制景观路灯、投光灯定制灯杆、控制器等。依据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景建发[2022]21号文，经我司对施工方上报的主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与监理单位、城发公司相关领导、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2022年12月30日举行会议，经过现场协商、讨论，此次材料价格评审分为两部分，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施工单位就价格无争议部分（附表一）中所涉及的材料价格在我司建议价格的基础上优惠3%，此部分材料价值为15114.47万元；价格有争议部分（附表二），此部分材料价值施工报审价值为799.36万元，我司建议价值为235.02万元，因价格相差较大，暂时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我司将与施工单位进行论证、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上报。

详细情况见《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材料询价评审表（第一批）》。

八、现场材料使用抽查情况

现场使用的灯具包含LED投光灯、LED洗墙灯、LED线条灯、LED光束灯品牌为飞利浦，厂家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光灯

定制灯杆品牌为耀鼎，厂家为广东耀鼎照明有限公司；民航路、景亮路路灯品牌为济南三星，厂家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防水电源品牌为明纬，厂家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PE 电缆保护管品牌为云之川，厂家为昆明云之川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品牌为万旸，厂家为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桥架品牌为品特，厂家为文安县品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岸文化墙、互动投影使用激光投影机品牌为科视，厂家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版纳大桥激光投影使用彩色防水激光表演机品牌为雷色，厂家为深圳市雷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品牌为霍尔，厂家为深圳市霍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九、施工现场整体形象进度及现场施工照片









十、小结、建议、成本进度预警

（一）小结

目前完工工程进度为：

- 1、民航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2、世纪金源片区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3、景亮路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4、景洪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5、澜沧江北岸（一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6、澜沧江北岸（二期）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7、澜沧江南岸累计已完成 80%施工内容；
- 8、西双版纳大桥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9、孔雀湖公园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 10、黎明大桥累计已完成 50%施工内容；
- 11、中国海事客运楼累计已完成 100%施工内容。

（二）建议

- 1、建议总承包方加强现场管理。
- 2、要求总承包方建立材料报验工作流程，并及时通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做好进场材料检测工作。
- 3、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协调并利用好各工种的施工作业面，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 4、总承包方要尽快上报签证资料及现场工程量收方记录。
- 5、总承包方需在后续新开节点施工前进行主要材料品牌比选，已达到所用材料的优质、优价。
- 6、总承包方要尽快完善已完成节点竣工资料，已方便后续进行分节点验收及结算工作。

（三）成本进度预警

目前造价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世纪金源片区、澜沧江北岸、澜沧

江南岸因工程范围扩大，已经超出概算金额。

十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加强内业资料的记录及整理工作。

2、继续对因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3、继续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行跟踪。

4、继续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方案、进度计划实施偏差进行跟踪。

以上情况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全过程造价咨询阶段性报告，请查阅！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防伪码: 5838597134608604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 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部分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 1.04%;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下浮率) 1.74%。

工期 (供货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甘明志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0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 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弱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弱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 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 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5558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 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 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 $[(3000-2500)-3000*10%]*20%=40$ 万元。

4. 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 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 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 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5. 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 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谈的价格为准。

(2)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审定。

(4) 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甘明志为本项目经理；童莉为设计负责人；李德胜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522152920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 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 675900

邮政编码: 518172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 120883790020000000527

账号: 2000002504232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期履约能力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施工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装备能力：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事项：				

业主单位：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0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3550504950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35505049505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表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从业年限	岗位证书（如有）	资格、职称（如有）
1	项目指挥长	肖栋	15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2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肖栋	15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3	施工项目经 理	李德胜	15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电气高级工程师
4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黄奇积	13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 （发输变电、供配 电）	照明电气工程师
5	生产经理	熊雪刚	8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
6	安全负责人	邓学英	8 年	安全员证	/
7	机电负责人	刘铭杰	8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照明电气工程师
8	商务负责人	王淑华	15 年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安装工程）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9	设计负责人	童莉	15 年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 师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10	给排水设计 师	李双红	8 年	给水排水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师
11	电气设计师	曹艳华	8 年	照明设计助理工程 师	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
12	照明设计师	钟振宗	8 年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 师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13	施工员	彭康健	8 年	施工员证	/
14	资料员	王立奎	8 年	资料员证	/
15	质量员	严胜文	8 年	质量员证	/
16	材料员	宋达旺	8 年	材料员证	照明电气助理工程师
17	安全员	代文	8 年	安全员证	/
18	劳资监管员	黄文珍	8 年	劳务员证	照明电气助理工程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指挥长 肖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 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肖栋

个人签名:

肖栋

签名日期:

202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026

姓 名：肖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4812

学生肖栋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 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电器)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广傑

校名: 上海铁道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B99002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 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肖栋

个人签名:

肖栋

签名日期:

202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026

姓 名：肖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4812

学生肖栋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 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电器)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广傑

校名: 上海铁道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B990020



施工项目经理 李德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2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德胜

签名日期: 20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4847

姓 名：李德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4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李德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械电气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00234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2475

学生李德胜 性别男 一九七六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 年 月

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电大普通专科

班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凯亭

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日

9730120

学校编号: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白泥路8号金旺新苑4栋7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61201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03-2027.08.0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奇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4日
2025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奇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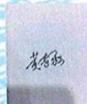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28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奇积

签名日期: 202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23947

姓 名：黄奇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4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 期：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奇积

身份证号：320102197204032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黄奇积
	Full Name	黄奇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4月
	专业类别:	发输变电
	Professional Type	Power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7月19日
201401144011201444011700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奇积

证书编号 DF174400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08157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F1744006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94-DF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044001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94-DG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奇积

证书编号 DG10440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358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F1744006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94-DF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044001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94-DG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毕业证书



学生黄奇积系广东省廉江市人，一九七二年四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在本校自动控制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四年制）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东南大学
校 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金' (Li Jin).

证书登记()第 890813 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 日



生产经理 熊雪刚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熊雪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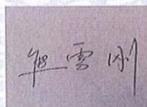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36201920200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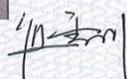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12-02至2025-1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0077

姓 名:熊雪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学士学位证书

熊雪刚，男，1991年09月16日生。在 长春工程学院
自动化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长春工程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韩立强

证书编号：1143742013P02655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安全负责人 邓学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0127

姓 名：邓学英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2月01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学英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在本校 涉外文秘与公共关系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李必功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706001601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机电负责人 刘铭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1日
- 2025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铭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212022020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7-25至2025-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铭杰

个人签名: 刘铭杰

签名日期: 2025.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0248

姓 名：刘铭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铭杰

身份证号：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铭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秦皇岛分校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丁烈云

证书编号： 10145120130500677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商务负责人 王淑华



姓名: 王淑华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750311061X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094400010188

初始注册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8 15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tps://210.12.219.74/register/registerCent/modAccessTipPrint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0944000101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094400010188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2-08-05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1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24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W00000131

学生王淑华, 性别男, 1975年
3月11日生, 于1998年9月至
2002年7月在本校网络学院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四年制本科
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王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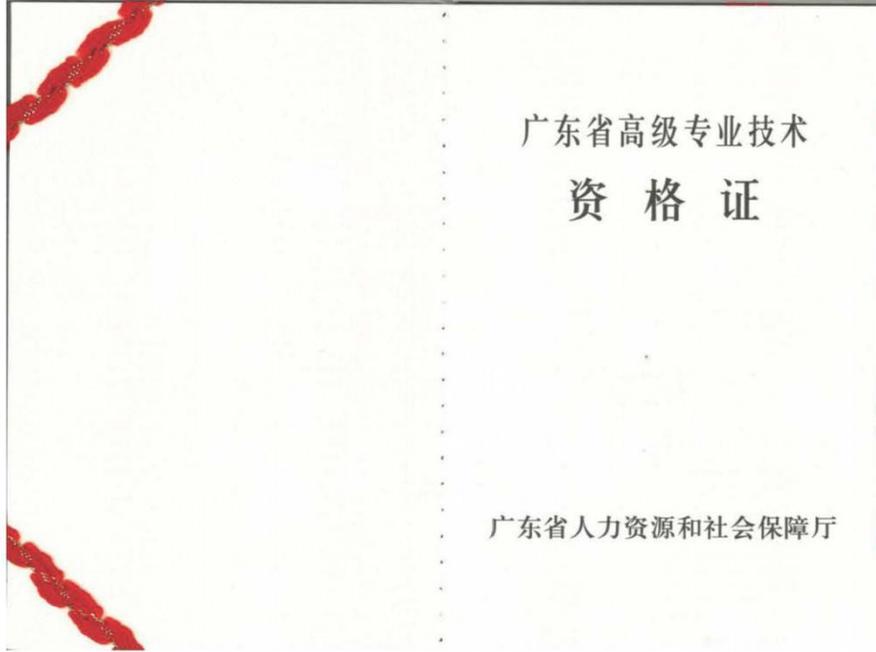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720020500055



设计负责人 童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童莉 性别 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705711608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给排水设计师 李双红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73050700000004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李双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7908248014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双红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邓志明

校名: 株洲冶金工业学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00211996072869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1010762



电气设计师 曹艳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艳华

身份证号：23112119870613238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84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曹艳华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艺术设计(广告装潢)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11200905000555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曹艳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富安街100号熙璟城豪苑1栋5号楼A座3C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1121198706132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7-2037.06.1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振宗

身份证号：4413241983101753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6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振宗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暨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591200705000846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施工员 彭康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67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康健

身份证号：44152319920819757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康健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方健壮

证书编号：139191201306000119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料员 王立奎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2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立奎

身份证号：43232119690816677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 严胜文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8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严胜文

身份证号：4311261993110426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胜文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606002944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 宋达旺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6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达旺

身份证号：4211261986102757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宋达旺

身份证号：4211261986102757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83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达旺**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41200806000535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 代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7108

姓 名：代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文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明清

证书编号：132581201606315587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代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28
号1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30514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4-2039.06.24

劳资监管员 黄文珍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文珍

身份证号：44528119861229554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珍

身份证号：4452811986122955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8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0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黄文珍
身份证号: 445281198612295543
证书编号: 6546970317100270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年 06月 30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21年 06月 30日

No.01- 2107604792

姓名 黄文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白灰
围二路满园1栋2单元1004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612295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26-2034.01.26

表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表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

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承诺日期：2025年3月10日

